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以下简称《现金分红指引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安排

（一）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条件

1. 符合《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，以及公司战略布局和规划目标要求。

2.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、当期盈利。

3.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（二）授权内容

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前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，决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，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超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%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年3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